

此門與頭門，巍然知平首甚重焉，而其實最各首頭由，頭

頭。

此兩解同頭門，當知此兩解皆是。

自同頭一處，而兩面

融，若一處，則全體無礙。頭普最遠，

頭全體無礙，亦對頭全體無碍。頭普最遠，

頭全體無礙，全體必用，以此

當知一處全盡此中，因此，

當知全盡此中，亦必全盡此中；



修大方廣佛

華嚴法界

(廿三續)

日慧

六、偏容無礙門：謂此一塵望於一切，由普偏即是廣容故，偏在一切中時，即復還攝彼一切法全住自一中；又，由廣容即是普偏故。令此一塵還偏在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是故，此一塵自偏他時，即他偏自，能容能入，同時偏攝無礙。思之！

此義甚深，由鏡喻頗難領會，茲仍以海水與波爲喻，試作解釋。

首先，得一釋「偏容」之義，「偏」者周偏，文中說爲「普偏」，即普爲周偏之義，「容」者含容，文中說爲「廣容」，即廣爲含容之義。又，言「周偏」或「普偏」，其中必深涵圓滿無礙周偏於無分限的平等一眞法界之義；否則，既不能偏在諸法，亦不能含容萬象。

其次，以海水與波爲喻之義釋觀文，此喻，以全海水喻一法界，以衆波喻諸法。茲條說如左：

(一)假令全海水只有一波，因波無別體，以水爲體，全海水無有分限，故波體即是全海之水，是故，一波雖小，全海都在一波中，波體亦無不周偏全海。(參閱理事無礙觀二全偏門釋喻中之解說與圖。)

(二)海有無量波。如一波，當知無量波亦爾。

(三)從一波看衆波，有兩種現象：

至於「即遠、即近……無礙」之末句，但補足上述之周偏無礙之義耳。謂：由上述諸義，事法之周偏，則不論是：在遠處；在近處；或周偏在，或當處住，而都是無障無礙的。五、廣狹無礙門：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，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刹海；由非異即非一故，廣容十方法界而微塵不大。是則一塵之事，即廣、即狹；即大、即小，無障無礙。

此門，以發明含容無礙爲主旨。不壞一塵，而能廣容十方刹海。是狹不礙廣，廣容入

狹而無障無礙；「廣容十方法界而微塵不大」，是大不礙小，小納入大而無障無礙。

復次，非一即非異，非異即非一之義，除比照前釋外，尚有一義補說。緣一切事法與理，既是非一非異，就無一異的邊際對待等可得，一、異既無，則一切差別是非都消融在平等法界之中。如是，非異則融入非一，非一亦融入非異；如是，非一即是非異，非異即是非一。此一甚深義，諦審觀文可得之。

門第一、當一波周偏全海時，此一波亦必同時普偏在全海象波中；又此一波周偏全海時，亦即全海在此一波中，全海既在此一波中，全海之波，也必是一都在此一波中。換句話

說，即是此一波廣容衆波。是故說：「由普偏卽是廣容」。這種「普偏卽廣容」的現象，實是一事之兩面觀，是故，雖是兩面而卽一。

第二、當觀一波廣容衆波時，此一波亦得觀爲偏在全海中；海有無量波，故此一波亦卽是偏在無量衆波中。但是，無量衆波，先已爲此一波所含容，今此一波所偏在之衆波，實卽是偏在此一波自內之衆波中。此種現象，是爲廣容卽是普遍之現象。

由此波喻，比之觀文之一塵諸法，應可瞭然。

七、攝入無礙門：謂彼一切望於一法，以入他卽是攝他故，一切全入一中之時，卽令彼一還沒在自一切之內，同時無礙；又由攝他卽是入他故，一法全在一切中時，還令一切恆在一內，同時無礙。思之！

此，仍取前之波喻釋之。

前面一門，是從一波看衆波；此之一門，是約衆波看一波，由一望多，說偏在說廣容；由多望一，則說攝說入，攝者容攝，入者進入；蓋多望於一，是不好說廣容說偏在的。

從多證一，其攝一與入一，亦有兩種現象：

第一、當衆波全體進入一波之時，是因爲彼一波周偏全海故，如彼一波周偏全海，此之衆波悉爾。當此衆波悉偏全海時，彼一波卽爲此衆波所容攝，而進入到此衆波之各自一切內。前者是多入一，後者是多攝一，是爲入他卽是攝他的現象。

第二、當彼一波全在此衆波中時，亦必由彼一波之周偏全海故；當彼一波周偏全海時，全海必印在彼一波中；因此，則全海之無量衆波，亦恆隨全海住在彼一波之內。前者是多攝一，後者是多入一，是爲攝他卽是入他的現象。

此門與前門，雖然似乎有些重複，而其實是各有所由，前

面的偏容無礙，是一與多的交涉現象，此中之攝入無礙，是多與一的相在情形。故前面的偏容無礙門是爲第八交涉無礙門張本；此門是爲第九相在無礙門張本。

(二) 事相緣事觀

1 事緣別緣觀

八、交涉無礙門：謂一法望一切，有攝有入，通有四句：謂：一攝一切，一入一切；一切攝一，一切入一；一攝一法，一入一法；一切攝一切，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無礙。

此一門，旨在觀察偏容無礙的交涉關係與現象。

在討論此課題時，要特別強調一點，此中的交涉關係，如觀說，是要從「一法望一切」法來觀察的。此望一切的「一」，猶之如坐標的原點，不能隨便改變；否則，就將失去指歸，不能如實的解了其含義了。

交涉的四句，分爲兩組，以兩句爲一組，每一組各具不同的意義。前一組：

- (一) 一攝一切、一入一切；
- (二) 一切攝一、一切入一。

是正明交涉關係。第一句，很清楚地可以看出是一望一切的關係；第二句則不然，若照字面看去，是一切望一的關係，與一法望一切的特別界定，適得其反；因此，此一句就不能草率的單就字面解釋，要仔細推敲其內在的含義。釋者，經多方求證，認爲應解釋作——

- (一中) 一切攝(一切中)一，
- (一中) 一切入(一切中)一。

如此，始不違一法望一切的本義：括號中的補充語，殆論主之所省畧耳。

後兩句，不是交涉關係的指定，而是對前兩句所指示的交涉關係的兩種特殊現象的觀察，此點，要待前兩句的交涉關係解釋清楚之後，始能解釋。茲先圖釋前兩句交涉關係如左：

至於此門與偏容無礙門的關係，已附說如圖，細較可得，於此，不多及矣。

復次，對此問題，試取一實例以爲說明。

華嚴經明法品說，「一切法皆是自心」。這句話，若是把它說清楚一點，就是說：常現在我人跟前的森羅萬象，都是自心所顯，自心境界，都是屬於各人自己的。雖然我人也能見到他人和他人的境界；其實，這所見到的，還是自心境界。例如：某甲見到某乙，乙是屬於甲自心的乙，不是屬於乙的乙。甲與乙如是；乙與甲乃至一切人與一切人，亦復如是。因此，我人之能彼此互見，互相生活在同一的環境裏，就完全要靠彼此交涉無礙的作用。而此作用，又完全要靠我人的心自性如法界真空，也就是說，要由心法界現心境界。纔能無礙交涉，圓融爲一無二無別而又是各各的自心境界。六祖壇經的「自心衆生誓願度」，當可作爲此中消息吧。

假定說，現在我們有四人在一起，這就以此四人爲例，來說明這種交涉情形。且仍以圓圖形表示。設A圓爲自心法界，A爲自我。B、C、D三圓，分別爲另外三人心法界，B、C、D亦分別爲另外三人。圖如：

當A攝取B入自內時，A亦同時入於B內；前者是一攝一切，後者是一入一切。

當A內的B攝取B內的A入自A內時，自A內的B亦同時入於他B的A內。前者是（一中）一切攝（一切中）一；後者是（一中）一切入（一切中）一。

再看，自他雙方偏容交涉的三個A圓與三個B圓，都藉交涉線之聯結，顯示出其關係層次，交涉四句的後兩句，就是此種關係的說明。

一攝一法，一入一法；謂，自一法A，之所以還復攝在自一之內，是從偏他的自一法A圓中攝入的。

一切攝一切，一切入一切，同理可知。

圖注：（一）圖中但作A、C二圓的交涉線，餘例推。（二）A表一望一切的一，B、C、D表一切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